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A 0 4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

相 對 人 A 0 5

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

關 係 人 A 0 3

A 0 1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主文第二項、第三項均廢棄。

二、選定A 0 4(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A 0 4就A 0 3之監護事務，須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並提供A 0 3存摺影本、收支單據(日常生活之小額支出難以取得單據者除外)等供A 0 3之配偶及其他子女查核。

三、指定A 0 5(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抗告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為兩造之父，因罹患○○○○○○○下出血、右側大腦○○○出血、右側術後顱骨缺損、急性水腦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目前左側肢體無

01 力，有語言表達及認知障礙，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及專人照護。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
02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A 0 3為監護宣告，並
03 請求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4 之人等語。
05

06 二、原審經調查審理後，認A 0 3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7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8 效果，而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衡諸卷內之鑑定報告、親屬
09 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等節，宣告A 0 3為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為A 0 3之監護人，指定抗告
11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三、抗告意旨及對相對人答辯之意見略以：

13 (一)相對人素來與家庭成員關係不睦，於A 0 3尚未發生車禍事
14 故前，即常與A 0 3發生激烈爭執，並多次發生肢體衝突，
15 與母親及弟妹間亦無良好互動，近期更對母親、弟、妹提起
16 刑事訴訟(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且
17 部分指控內容不實，有誣告之嫌，令其與原生家庭關係降至
18 冰點，難以維持正常溝通與合作，本件若由相對人擔任監護
19 人，恐使A 0 3與其他最近親屬接觸有限，影響A 0 3情感
20 支持來源，損及A 0 3最佳利益。抗告人、關係人A 0 1及
21 A 0 2等人原本即對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有所反對，因相對
22 人缺乏照護經驗，A 0 3日常照顧主要係由看護及抗告人負
23 責。惟相對人為爭取監護人資格，竟在A 0 3面前下跪哀
24 求，並向家人承諾將盡心照料A 0 3，家屬基於信賴始簽立
25 同意書。至相對人抗辯抗告人與其他家庭成員關係不睦，係
26 因關係人A 0 1自112年4月起即因有睡眠障礙而開始就醫，
27 持續在精神科就診，於配偶A 0 3發生車禍後，病情加重，
28 情緒並不穩定，曾對抗告人連續揮打10多下巴掌，抗告人無
29 奈僅能聲請保護令，然此亦與A 0 3監護宣告事件無涉。實
30 則抗告人與母親、兄長關係緊密，事故發生後，抗告人持續
31 與家人討論A 0 3之醫療及復健安排，確保照護計畫落實執

01 行，並定期回報健康狀況，安排家人探視與陪伴，以維穩定的
02 的支持系統，減輕A O 3之焦慮與孤獨感，促進心理安定與
03 病情穩定，並受母親、兄長推舉擔任O O公司家族企業負責
04 人，顯示抗告人在家族中獲得認同。

05 (二)相對人本應循正當法律途徑，依法代理A O 3領取帳戶內款
06 項，用於支付其將來之醫療費、生活費等，不足時，始得處
07 分A O 3之不動產，詎相對人竟捨此不為，急於法院監護宣
08 告裁定前，迫使A O 3簽立贈與契約，刻意規避法律規定。
09 相對人於取得其他最近親屬之同意書後，於113年8月12日帶
10 A O 3至甲O O地政事務所簽立不動產贈與契約，後因抗告
11 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均有意見，相對人始與A O 3解除贈與契
12 約，可見相對人處心積慮設法取得A O 3之財產，實不適宜
13 擔任A O 3之監護人。又A O 3名下除有不動產外，銀行存
14 款尚存有1400萬元之多，如其未遭遇車禍，本無不能維持生
15 活之情形，是相對人根本無需擔心要代墊醫療費用之問題，
16 更不必以此為由要求無意思表示能力之A O 3簽立贈與契
17 約。況依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相對人之陳述內容可知，該
18 贈與契約係相對人要求A O 3簽立，非A O 3基於自身意願
19 提出，且該贈與契約之目的係為保障相對人之財產不受損
20 害，亦非以A O 3之利益為考量，且相對人自述A O 3生活
21 雜支、就醫費用等皆係以A O 3所創立O O有限公司(下稱
22 O O公司)之盈餘支出，相對人既未代墊A O 3照護費用，
23 則其所稱擔心抗告人不支付費用，始需以贈與契約為擔保云
24 云，顯無可採。

25 (三)相對人於家事調查官調查時，稱同意以O O公司盈餘支付A
26 O 3照顧費用(見調查報告第5頁)，然相對人卻於離職後與
27 其夫共同經營O O工業社，該工業社主要業務性質與O O公
28 司相同，兩者為競爭關係，且相對人亦有竊取O O公司客戶
29 資料之虞，相對人上述行為恐影響O O公司盈餘收入，間接
30 導致A O 3照護費用來源減少之疑慮，可證相對人將個人利
31 益考量優先於A O 3之利益，此種利益衝突顯與監護人須以

01 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為優先之立場不符。

02 (四)抗告人於112年12月A 0 3發生車禍事故後，即辭去臺北工
03 作返回彰化居住，長期擔任A 0 3之主要照顧者，故對於A
04 0 3之病況及照顧方式最為熟悉，近期A 0 3除接受復健
05 外，另患有左膝退化性關節炎，抗告人即委託復康巴士載送
06 A 0 3至〇〇復健科診所及臺中市〇〇〇診所進行高濃度血
07 小板血漿注射，近期則帶A 0 3至〇〇醫院進行復健，該院
08 復健師也著重加強A 0 3之核心訓練及拉升因退化性關節炎
09 萎縮之左腳筋，目前復健效果較以往顯著，現A 0 3已可正
10 常站立，行走穩定度更勝從前。因現A 0 3居住之彰化縣〇
11 〇鎮〇〇巷000號房屋較為老舊，地面不平穩，廁所也有高
12 低落差，又房間位處一樓，有蚊蟲之困擾，是抗告人已於11
13 4年2、3月將A 0 3接至其〇〇之公寓(室內較為寬敞、安
14 全)同住，也方便就近至〇〇醫院復健，足認抗告人自113年
15 9月18日起單獨監護照顧A 0 3至今，並無出現任何不利於
16 A 0 3之情事，反而A 0 3之身體狀況愈加良好，努力朝向
17 得自行行走之狀態恢復，且抗告人除可提供較舒適安全之居
18 住環境予A 0 3外，更具有醫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文
19 憑，專業領域即為人體大腦科學，針對A 0 3因車禍造成腦
20 傷而有認知功能受損之病情有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識，於照護
21 期間除能給予專業協助外，於A 0 3因中風後伴隨之精神疾
22 病(如急性譫妄、憂鬱症等)發作時，較能理解並安撫其病
23 狀，故本件抗告人較相對人、關係人A 0 2適合擔任A 0 3
24 之監護人。反觀相對人自承於113年9月18日起就不再居住於
25 彰化縣〇〇鎮〇〇巷000號，足證其於取得監護人資格後，
26 即未與A 0 3同住，且因工作關係無暇帶A 0 3回診，曾有
27 遲誤帶A 0 3看診之情形，另醫生已告知A 0 3之飲食應少
28 油少鹽，相對人卻仍帶A 0 3吃火鍋，亦顯無法給予A 0 3
29 妥適之照顧。

30 (五)相對人抗辯抗告人有挪用公司公款為男友購屋之行為，然抗
31 告人購屋之款項為96年間A 0 3贈與之現金及男友之資金所

01 共同購買，並非公司款項，且該屋登記於抗告人男友名下，
02 係為申辦青年首購貸款，抗告人男友亦同意與A 0 3共同居
03 住，該購屋行為並無任何可議之處，相對人擁有公司29%股
04 權，若認抗告人有挪用公款之行為，大可向地檢署提出刑事
05 告訴，其捨此不為，於本案中提出欲證明抗告人不適任A 0
06 3監護人，顯不適當。

07 (六)相對人所稱A 0 3匯款600萬元之部分，係自〇〇公司之帳
08 戶各匯款600萬元進入抗告人與關係人A 0 2之帳戶內，該
09 財產並非A 0 3之財產，尚無從據此推論抗告人有何不利於
10 A 0 3之財產維護與經濟安全之行為。若相對人對該筆款項
11 有疑慮，應以股東身分要求〇〇公司向二人請求返還款項。
12 另〇〇公司與抗告人、關係人A 0 2間無任何借貸契約存
13 在，亦無借用帳戶之合意，故相對人稱抗告人、關係人A 0
14 2明知係借用帳戶云云，應負舉證之責。而相對人雖提出LI
15 NE對話紀錄，然抗告人、關係人A 0 2、A 0 1會後就該家
16 族會議之決議內容均未簽字同意，顯見雙方就該會議內容尚
17 有疑慮，故相對人稱抗告人未遵守家庭協議云云，顯無理
18 由。

19 (七)綜上，相對人既經家事調查官認不適宜擔任A 0 3監護人，
20 自亦不適任共同監護人，應由抗告人擔任A 0 3之監護人、
21 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為適當。並聲明：(1)
22 原裁定主文第二項、第三項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
23 選定A 0 4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指定A 0 2為會同
2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26 (一)於原審裁定做成前，抗告人、關係人A 0 1、A 0 2均同意
27 由相對人擔任A 0 3之監護人。A 0 3發生車禍後，因母親
28 A 0 1無法承擔公司壓力及A 0 3未來之照護問題，多次與
29 相對人商討返回公司處理事務與父親A 0 3照顧事宜，故由
30 相對人與父母同住，幫忙照顧A 0 3與協助理處〇〇公司事
31 項，爾後也曾住在離家附近的公寓。相對人於返家後一邊處

理公司事務，一邊照顧A O 3，A O 3身體問題大多為相對人第一時間發現並馬上處置，但有時因處理公司事務無法抽身，也會請抗告人處理，豈能因此即謂抗告人付出較多心力。且相對人隨時與A O 3看護保持聯繫，注意A O 3身體狀況，尋找適合之營養品、復健與相關輔助用品，以利A O 3身體快速恢復，A O 3車禍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案件，亦係由相對人耗費心力協助處理訴訟事宜，相對人並無不適宜擔任監護人之情事。反觀抗告人罹患憂鬱症，因遭母親A O 1攻擊導致病情加重，其身心狀況非佳，且其在O O公司負責之工作項目，仍須進公司處理相關監督品管、出貨等事宜，如何兼顧工作與照顧A O 3之責，其是否能妥適照顧A O 3，顯有疑議。

(二)依鑑定報告內容所載，A O 3目前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中度障礙」，而非完全無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經A O 3考量日後將由相對人負責照顧事宜，決定先將其名下之不動產(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及○○巷***號之建物)與現金360萬元贈與抗告人，並於不動產贈與契約第5條約定：「甲方因無謀生能力及無法自理生活，乙方應負擔醫療費用及扶養責任至終老。乙方如有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扶養義務時，甲方得請求返還其贈與不動產」、第6條約定：「不動產贈與後，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處分其不動產。乙方為保障甲方之權益，同意辦理預告登記。」，並有A O 3之親筆簽名在後。A O 3係基於其意思表示自由之情況下，於113年8月12日同意將其名下之不動產與現金贈與相對人，贈與意思表示應屬有效，而贈與之背後緣由為使相對人方便使用財產支應在A O 3之照顧事宜，並為尊重A O 3之意思，故於上開贈與契約內容加註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而不動產同時辦理預告登記以保護A O 3之權益，故上開贈與契約之內容並未損及A O 3之利益。為免日後之爭議，該不動產贈與契約書之簽訂係在A O 3所熟識之代書即○○○地政士之見證下所為之，○○○地政士

亦再三確認A 0 3是否有贈與之意思，A 0 3當日意識相當清楚，事後亦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對於戶政事務所人員之詢問均能對答如流。且當日抗告人亦有在場，對於不動產贈與契約書之內容並無任何意見，有地政事務所之辦公室監視器畫面及抗告人詢問簽約地點之line對話紀錄均可佐證，倘若抗告人如有疑義或不同意，當下為何沒有提出，或者於原審為裁定前即可向原審法院提起此事。豈料抗告人近期卻又因不明原因要求A 0 3撤銷贈與，相對人無奈下為家庭和諧，及以免A 0 3因此事受到干擾，相對人因此說服A 0 3就此作罷，惟因○○○地政士業已辦理報稅程序，為撤銷報稅事宜與取回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嗣相對人與A 0 3於113年9月12日重新簽訂解除贈與契約書，並將現金360萬元扣除醫療費後返還與A 0 3，上情均為抗告人所明知，卻又以此原因向法院提起抗告，實讓相對人百思不得其解。倘若如抗告人所稱，相對人真的要將不動產占為己有，何以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後，又於如此敏感之時機始與A 0 3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或者如若相對人利用A 0 3無法為意思表示及不利於A 0 3之權益，豈會又於不動產贈與契約書之條款中約定相對人應負擔A 0 3之醫療費用及負扶養責任至終老，更同意不動產之處分將來受限於預告登記，顯見相對人受贈不動產與現金將來亦用於支應A 0 3之照護費用，相對人並未企圖利用A 0 3無法為意思表示之情況下而取得其財產，故抗告人指稱相對人並未以A 0 3之利益為重，移轉財產行為已造成A 0 3之重大損失並影響其日後之生活保障，應屬無稽。另A 0 3現存款1400萬元，非A 0 3發生車禍前原本之財產，大部分係均來自於車禍發生後之保險醫療及產險理賠，亦非如抗告人所言倘若未遭遇車禍，A 0 3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

(三)抗告人先前擔任家族事業之公司負責人，因私自將公司之款項挪為他用(替其男友購買房屋)，難以期待抗告人能妥善管理A 0 3之財產。A 0 3於發生車禍事故之前，曾借用抗告

01 人及關係人A 0 2之帳戶，從〇〇公司各匯款600萬元至其
02 等帳戶內，且稱之後仍要匯回〇〇公司，抗告人及關係人A
03 0 2於113年6月間所召開之家庭會議中，亦允諾返還上開款
04 項，惟事後卻反悔拒不返還。

05 (四)本件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雖認為由抗告人擔任A 0 3監護
06 人，相對人A 0 5跟關係人A 0 2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無法查帳，加上抗告人
08 是公司負責人，相對人是擔任股東身分，曾經有跟抗告人主
09 張查公司帳，抗告人有所阻撓，這種事情也可能會在查A 0
10 3的帳戶時遇到，且之前A 0 5也有一同照顧父親，並非對
11 父親不理不睬。

12 (五)綜上，抗告人迄今將A 0 3接至〇〇居住，而A 0 3之受照
13 顧模式均仿照先前之方式(由看護負責主要照顧事宜)，相對
14 人亦願尊重A 0 3之意願由其選擇居住地；惟，倘若相對人
15 僅擔任A 0 3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無法隨時監督A
16 0 3之財務管理，因先前之種種借鏡(如:抗告人與關係人A
17 0 2曾同意將各600萬元返還予A 0 3作為生活費事後卻又
18 反悔；以及抗告人以200萬元出資購買房屋並登記於男友之
19 名下等)，均無法使相對人放心抗告人能單獨妥善管理A 0
20 3之財務；是以，請求准予由兩造共同擔任A 0 3之監護
21 人，兩造可隨時照應並彼此監督，另一方面可藉此化解長期
22 以來之家庭紛爭，以維護A 0 3之最佳利益。

23 (六)並聲明：抗告駁回。

24 五、關係人A 0 3到庭陳述略以：伊從今年(114)年初開始與抗
25 告人同住在〇〇，目前都還習慣，白天都是有去抗告人安排
26 的失智據點上課，目前也已習慣，但伊老家在〇〇，伊想要
27 跟太太一起回〇〇老家居住。目前監護人是伊大女兒A 0
28 5，希望由A 0 5繼續擔任監護人，因為由A 0 5擔任監護
29 人期間沒發生什麼事，伊沒有贈予不動產給A 0 5，之所以
30 會有法官提示的卷附解除贈予契約，伊不知道契約第三點的
31 360萬元怎麼來的，契約是伊簽的沒有錯，但伊現在記不得

01 為什麼會有360萬元這個等語。

02 六、關係人A 0 1到庭陳述略以：A 0 3在〇〇住時恢復的很
03 好，伊覺得A 0 4照顧的很好，恢復的很快等語。

04 七、關係人A 0 2到庭陳述意見略以：關於本件600萬元之財務
05 分配事項，伊三姊弟曾就此事討論三次，第一次於老家三
06 樓，就家庭財務分配事宜進行討論，當時僅有伊及兩造在
07 場，惟最終未有結論；第二次討論時，因現場氣氛不佳，伊
08 遂提前離席；第三次討論時，因伊居住於老家二樓房間，當
09 時相對人與其配偶於伊房門外叫囂爭論該筆金錢分配問題，
10 伊遂報警處理，並由警方協助離開現場。前揭三次討論均未
11 達成共識。此外，伊對於開具財產清冊需經簽名一事深感憂
12 慮，擔心相對人拒絕簽署，導致無法完成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財產陳報。伊於113年6、7月間離家，於此前係由伊主要陪
14 同A 0 3就診，次由抗告人陪同，再後為相對人陪同，惟伊
15 不清楚相對人實際陪同就診次數，但發現相對人有時因個人
16 事務繁忙，雖有陪同就醫，卻未實際見醫師，伊對此情形深
17 感憂心，認相對人並未提供父親妥適之照顧。自從A 0 3搬
18 到〇〇與抗告人共同居住後，其恢復情形良好，比居住在〇
19 〇時進步速度快，故伊認為A 0 3繼續與抗告人居住在〇〇
20 對A 0 3較為有利，日後若A 0 3想與配偶A 0 1回〇〇
21 住，宜從長計議。伊希望由抗告人擔任監護人等語。

22 八、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4 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5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
26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
27 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28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29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
30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31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
03 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06 1111條之1各有明文。

07 (二)本院為查明由何人擔任A 0 3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8 之人，較符合A 0 3之最佳利益，命家事調查官對受監護宣
09 告人A 0 3之最近親屬即配偶A 0 1、子女A 0 5、A 0
10 2、A 0 4進行訪視，結果略以：「總結報告：本案A 0 5
11 前於113年5月27日聲請監護宣告，本院並於113年9月9日裁
12 定由A 0 5擔任A 0 3之監護人，詳見卷內113年度監宣字
13 第296號民事裁定影本，惟A 0 5於113年度監宣字第296號
14 審理期間，即113年8月12日要求A 0 3對其進行不動產贈與
15 契約（詳見卷內A 0 4家事抗告狀證物資料），對此A 0 5
16 表示係A 0 3同意甚至卷內A 0 5家事答辯狀頁3表示係A
17 0 3基於其意思表示自由之情況下同意贈與，本案調查時詢
18 問A 0 5倘若A 0 3係基於其意思表示自由情況下同意贈
19 與，如此A 0 3是有辨識能力，A 0 5表示知道兩者之間有
20 衝突，但A 0 5表示為了萬一，就A 0 5調查時所述之萬一
21 （詳見頁6之內容），佐以密件附件：其他補充事項報告內
22 容可知顯見A 0 5之個人利益考量優先於A 0 3本人之利
23 益，如此並不利於A 0 3之財產維護與經濟安全。其次，A
24 0 3112年6月車禍後的醫療與生活照顧面向評估，A 0 3車
25 禍後的醫療處理，最初係仍住在家裡的A 0 2主要承擔起A
26 0 3就醫治療部分，A 0 3出院後仍須定期回診及至診所進
27 行物理治療，因A 0 2於113年6月底搬離○○家中，故改由
28 A 0 4與A 0 5分擔處理，另，有關A 0 3生活照顧主要是
29 依賴24小時外籍看護協助，而A 0 4與A 0 5皆表示都會關
30 心A 0 3的受照顧情形，惟參酌密件附件：其他補充事項報
31 告，A 0 4與A 0 5相較，卻是A 0 4所付出較多。再者，

01 本案調查期間A 0 5提及因A 0 4購屋卻將房屋登記在其男
02 友名下，對A 0 4之作法是有疑慮，但新屋是A 0 4的金錢
03 購買，故A 0 5雖對於A 0 4將房屋登記於男友名下有疑
04 慮，但所需承擔之風險乃是A 0 4本人，故難謂對A 0 3有
05 不利之影響。綜上，若由A 0 5擔任A 0 3之監護人，恐對
06 A 0 3較為不利，建議改由A 0 4擔任A 0 3之監護人較符
07 合A 0 3之利益，另，經與A 0 4、A 0 5及A 0 2三人蒐集
08 A 0 3之財產情形，三人所述差異性不大，此可由A 0 5
09 與A 0 2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本院
10 113年度家查字第187號家事事務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115頁至第125頁)。

12 (三)審酌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及兩造、關係人A 0 3、A 0

13 1、A 0 2到庭所為之陳述，認為：

- 14 1. A 0 3自114年2月間起與抗告人同住於○○期間，因受抗告
15 人良好照顧，於身體健康及認知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且家庭
16 成員A 0 1、A 0 2亦均認同抗告人較能提供A 0 3良好之
17 照顧，顯見抗告人確較有能力提供A 0 3良好之生活照顧。
- 18 2. 原審雖選任相對人為A 0 3之監護人，然審酌相對人於113
19 年5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A 0 3為監護宣告(見原審卷第
20 9頁家事聲狀收狀章)，竟立即於同年8月12日與A 0 3簽訂
21 不動產贈與契約(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令A 0 3將其
22 名下土地、建物及現金360萬元均贈與給相對人，相對人既
23 已向本院提起監護宣告，表示其亦認為A 0 3已乏辨別事理
24 之能力，竟於此情形下仍令A 0 3簽立贈與不動產及鉅額現
25 金之契約，雖嗣後於同年9月12日另簽立解除贈與契約書(見
26 本院卷第61頁)，惟相對人對於A 0 3之財產既曾為不利之
27 處分行為，則如令相對人擔任監護人，恐難以確保相對人能
28 妥善管理A 0 3之財產。相對人雖辯稱上開贈與契約係為使
29 其能使用A 0 3之財產來支付A 0 3之照護費用，且贈與契
30 約另約定相對人應負擔A 0 3之醫療費用及負扶養責任至終
31 老，如相對人未履行義務，A 0 3得請求返還所贈與之不動

01 產，對於A 0 3並無不利云云。惟相對人既已聲請本院對A
02 0 3為監護宣告，A 0 3之財產自應由監護人管理，並使用
03 在A 0 3之照護上，相對人如擔任監護人，對於使用A 0 3
04 之財產來照顧A 0 3，本無任何難以行使之處，相對人若非
05 為自己利益，何須搶在本院尚未為監護宣告之前，急於使A
06 0 3處分財產，且雖贈與契約附有負擔，並約定如相對人不
07 履行義務，A 0 3得請求返還贈與之不動產，然若本院對A
08 0 3為監護宣告，A 0 3即喪失行為能力，所有一切法律行
09 為均須由監護人代為行使，如又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殊難
10 想像相對人如不履行其負擔時，A 0 3如何依上開贈與契約
11 之內容尋求救濟，則該贈與契約之負擔條款均形同虛設，故
12 相對人辯稱贈與契約未對A 0 3有何不利益云云，並不足
13 採。

14 3. 至於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關係人A 0 2先前受A 0 3匯款現
15 金各600萬元，曾承諾返還用於A 0 3之生活照顧卻毀諾、
16 抗告人購買房屋登記在其男友名下等節，前者係A 0 3未受
17 監護宣告時合法、有效之財產處分行為，相對人並未舉證證
18 明上開匯款僅係借用帳戶，無從據此認定抗告人未返還上開
19 600萬元匯款，有損及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情形；後者則係
20 抗告人個人之財產規劃行為，縱使受有損害，亦屬抗告人須
21 自行承受，與A 0 3之財產利益無任何關聯。至相對人主張
22 抗告人曾以○○公司負責人之身分阻撓相對人以股東身分查
23 核公司帳冊，如令抗告人擔任A 0 3監護人，抗告人亦有可能
24 阻撓相對人查核A 0 3之財產狀況等語，然公司股東欲查
25 閱公司帳冊，自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與本件相對人是
26 否能查閱A 0 3之財產無涉，且本院亦已於主文第二項命監
27 護人A 0 4於每月15日提出前一個月之收支紀錄、單據及A
28 0 3存摺影本等供其他關係人查核，應已足避免抗告人恣意
29 處分A 0 3財產，故相對人上開所指不宜由抗告人單獨擔任
30 監護人之理由，本院認均無足採。

31 4. 末查，相對人主張應由其與抗告人共同擔任A 0 3監護人，

01 以相互監督A03財產管理使用方式等語，然兩造因A03
02 財產管理使用事宜、OO公司經營管理事宜嚴重對立，相對
03 人並對抗告人提起交付帳冊之民事訴訟(見本院卷第259頁至
04 第265頁)，及對抗告人、關係人A01、A02提出刑事告
05 訴，於此情形下，如仍令兩造共同擔任A03之監護人，恐
06 因意見不合、互相掣肘而使A03之監護事宜窒礙難行，反
07 不符A03之最佳利益，故為本院所不採。

08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既有上開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事由，而抗
09 告人具有照護A03之專業知識，且自114年2月以來與A0
10 3同住，實際擔負A03之主要照顧責任，此期間A03受
11 照顧情形十分良好，於身體健康、認知能力方面均有顯著進
12 步，又查無不適宜擔任A03監護人之情形，本院認由抗告
13 人擔任A03之監護人、相對人及關係人A02共同擔任會
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命抗告人就A03之監護事務，於
15 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提供A03存摺影
16 本、收支單據等供A03之其他最近親屬查核，以達監督之
17 效，應較符合A03之最佳利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8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第二、三項
19 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

2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2 十、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25 法官 施錫揮

26 法官 沙小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張良煜